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20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30.747 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1,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30%。
● 相关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容投资”）以及其他七位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合伙企业总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1,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30%。合伙企业由复容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是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良好发展预期和快速增长能力，其服务和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拟上市企业。未来将以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完成首发上市，或将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为主要的投资退出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组织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四）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12428153Q
3、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8 幢 2 层 219 室
5、法定代表人：孙彭军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8、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696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创韬实业有限公司	1,250	25.00	货币
2	上海御基实业有限公司	1,200	24.00	货币
3	上海韬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24.00	货币
4	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00	货币
5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12.00	货币

10、复容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1,443,718.55	132,416,076.11
负债总额	48,343,558.61	64,249,576.30
归母净资产	65,798,574.65	61,530,504.51
资产负债率	39.81%	48.52%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至 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402,378.45	23,396,299.03
归母净利润	11,188,736.82	3,946,089.70

（二）除公司外其余七名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4062596 17XP	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7 幢 208 室	29000	郭耀华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400052409 705W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2	16000	王青运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明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00MA2G MMGJ20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文蓬街道青六中路 888 号 2 幢 18-1_2 室	10000	邵诚	工业机器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面料印染加工；五金产品批发；园区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服装制造；纺织公司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宁波复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C- QGC1335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05	3000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上海复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0 L8A6J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66 弄 2 幢 1 层 106 室	500	王音	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商店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玉昌	339623196806617 ****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北路 21 弄 ** 号	–	–	–
杜哲锋	33062319770820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安东路 88 弄 5 号 ** 室	–	–	–

（三）上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三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7 层 7015 室。
3、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存续期与投资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以下简称“存续期限”），其中自基金成立日起的三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四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应完成全部可供投资额的对外投资。退出期内原则上不再进行项目投资，如退出期届满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投资委员会批准，可延长退出期三年。如延长退出期后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以下合称“延长期”）。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项目投资。
5、基金规模：本合伙企业总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简称“目标募集规模”），本协议生效后，如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时，本合伙企业将着手办理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复容投资。
7、备案登记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标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及首次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首次出资数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50	无限责任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500	有限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500	有限责任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	有限责任
明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	有限责任
宁波复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350	有限责任
上海复奉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00	有限责任
张玉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50	有限责任
杜哲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50	有限责任
合计	--	--	10,000	5,0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任命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职责，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授权组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做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

（二）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a)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重点聚焦高门槛、高壁垒、战略意义重大或产业意义重大的硬科技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型药物和医疗技术领域、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诊断领域等），选择具有技术引领性、行业标杆性、占据产业战略制高点的优秀项目。特别的，基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50%。初创期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成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ii) 职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以上；
(iii)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b)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存放于银行存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购买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和其他类似的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闲置资金管理方式。

2、投资限制

(a) 原则上不得发放贷款（为投资目的提供可转换成股权的债权投资情况除外）、拆借资金，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吸收存款；
(b) 不得从事期货等交易活动；
(c) 不得从事对外担保，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清算或收益分配获得的股票和资产等除外），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d) 不得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e) 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f) 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或特定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0%；
(g)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业务。

（三）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定期向其支付特定数额的费用（以下简称“管理费”）。自工商登记成立日起至退出期届满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之 2%的管理费，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若有后续合伙人加入，在完成后续交割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后续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补提相应的管理费（自工商登记成立日起算）。

(四)利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收入原则上在投资期不做分配，在退出期采取“一项目一清”的方式进行分配。

1、现金分配

(a) 在处分及/或退出每一投资项目后，合伙企业将按项目对获得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日常经营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托管费、各项应缴税费及该项目的额外支出后，余额进行分配。进行现金分配时，将根据合伙人各自的实际出资额占总实际出资额的比例依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i) 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首先，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现金分配的数额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单个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如未能使全部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则不再进行其他分配；并由下一退出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弥补所有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部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ii) 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若有余额，则 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在本协议第 8.2(a)(i),(ii)条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按照年利率 8%（单利）的内部回报率。本协议第 8.2(a)(ii)条项下所使用的“内部回报率”应使用全体合伙人实际支付（就出资而言）和收到（就本协议第 8.2 条项下的现金分配而言）现金的日期和金额进行计算；

(iii) 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则 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该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形式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予以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形式的分配。但是，如果无法变现或根据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的决议认为进行非现金形式的分配对全体合伙人（作为一个整体）更为有利，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委员会的决议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如果分配的非现金资产是公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该等有价证券的价值将根据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予以确定或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87.8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0 人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376.22 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88.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股；股票期权 287.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0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7.8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0 人
4、行权价格：33.04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 3 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振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0	2.47%	0.12%
2	高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8.90	11.18%	0.56%
3	陆万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	1.27%	0.06%
4	洪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10	1.47%	0.07%
5	罗德耀	中国	董事	2.60	0.75%	0.04%
6	黄正旭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	2.76%	0.14%
7	蒋米仁	中国	副总经理	4.40	1.27%	0.06%
8	朱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60	1.90%	0.09%
9	李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0	1.61%	0.08%
10	李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10	1.47%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0 人）				196.90	56.61%	2.81%
三、预留部分				60.00	17.25%	0.86%
合计				347.80	100.00%	4.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7.8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禾信仪器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481、1000000482、1000000483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需求，授信期限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授信期限到期前根据银行审批进度及时接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嘉伟先生、姜涛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姜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光大证券决定委派江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姜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嘉伟先生和江嵘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姜涛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